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辐（表）审〔2025〕49号

关于江苏南京白云~燕江 110 千伏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苏南京白云~燕江11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（1）南京白云~燕江 110 千伏线路工程

本工程自 110kV 白云变至 110kV 燕江变新建双回 110kV 线路，全线采用电缆方式走线。新建电缆线路路径总长约 1.373km，其中新建电缆通道敷设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922km，利用已建电缆通道敷设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451km（其中改造现状管、井 0.04km）。新建电缆线路电气长度约为 $2 \times 1.645\text{km}$ 。

（2）南京白云变间隔扩建工程

拟将 110kV 配电装置整体改造为户外 GIS 设备，新增出线 2 回（燕江#1 线 1 回、燕江#2 线 1 回），形成 4 回 110kV 出线分别至晓庄 2 回、燕江 2 回。

工程规模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三、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

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造成环境污染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三）变电站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标准，同时确保变电站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要求。

（四）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变电站内产生的废铅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该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鼓楼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。

五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六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

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15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鼓楼生态环境局，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。



